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坤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28日在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2号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1-6 月产生的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 4,227.42 元，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共计 4,227.42 元进行核销。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核销的坏账损失都是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